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永优组发〔2023〕3号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永州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工作任务清单暨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 划 2023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任务清单暨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3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17日

永州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任务清单暨 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3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进一步 深化国资 国企改革。	1	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抓好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董事会建设，压减企业管理层级，全面规范内设机构设置标准。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出台《关于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月底前
2.打造民 营经济“六 个一”工作 永州版。	2	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按照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市推荐人选的调研、推荐、考察、征求意见等工作；根据市委研究意见，积极开展“永州市民营经济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发布“2022年永州民营企业50强”名单；积极参加2023年全省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考察、推荐我市民营企业参加2023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	市委统战部	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 月底前
	3	继续开展“一册”“一办”“一平台”等工作。开展惠企政策梳理，编制《惠企政策汇编》；充分发挥市优化办协调监督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广使用“一码一网一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系，及时响应和高效解决企业群众营商诉求。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市委统战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	长期坚持
	4	发挥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中心功能作用，完成省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加快市总商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归集和推广应用工作，激发商协会交流合作活力；加强“暖企”帮扶工作，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走访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坚持
3.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5	积极稳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根据《湖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六个一批”试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选择其中两个试点任务进行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永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成一批协同创新的应用场景攻坚行动方案》和《永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汇聚一批流通增值的数据资产攻坚行动方案》，推动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应用场景和数据资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省走在前列，为湖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改革。	6	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支持银行机构建立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等多种形式融资服务，利用5亿元支小专项再贷款支持各园区动产融资试点工作。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永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7	积极推进永州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与省级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水、燃气、科技研发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行政管理类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做到及时率、上报率、合规率达到100%。依托永州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加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投放力度，力争2023年通过平台为企业授信200亿元、投放贷款150亿元，提升市场主体获贷便利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经投集团等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8	创新拓展融资产品，进一步深化“信易贷”“税银互动”政银企合作模式创新，完善企业增信措施，推动企业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永州银保监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经投集团等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9	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融资担保监管规制，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力争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增速达到13.5%以上，其中全市农信担保业务余额增速达到12.5%以上。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规模，加快推进设立永州产业引导基金，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建立健全保费补贴、代偿补偿、资本金补充及业务奖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降费奖补资金，同时强化担保机构监管考核，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着力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市政府办（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永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10	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强银企对接，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暖春行动”，摸排企业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市政府办（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11	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并将各银行机构信用贷款、首贷户服务情况纳入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	永州银保监分局	市政府办（金融办）等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改革。	12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降低融资成本，为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落实好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市人社局及市政府办（金融办）	2023年12月底前
	13	全方位加强政务信息等涉企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加强地方政府负责归集的7类18项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数量和质量，打造一站式信息和融资服务平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14	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市政府办（金融办）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5.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5	落实工改3.0版重点任务，让工程项目审批更快，实现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3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4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社会投资审批时间压减至35个工作日以内。用好用活区域评估，对园区内满足区域评估应用条件的项目实现100%全覆盖应用。依托工程审批系统实施用地审批、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国安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长期坚持
	16	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持续完善优化“多图联审”体制机制，严禁线下审查、体外循环，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政策，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确保违反强条移交率达100%。	市住建局	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底前
	17	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承诺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更使用性质等情况下，无需提交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8	推进实现“验收即开业一件事”，将新建商业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联合验收事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检查、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的办理整合成“一件事”。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底前
	19	全面推行“四即服务”，项目策划生成阶段，要主动介入，依据“三区三线”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共同开展选址选线工作，实现“洽谈即服务”；在园区工业用地供应环节，各产业园区要积极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将建设条件、经济指标、管理指标等指标清单一并交付，并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精减审批手续，实现“签约即供地”；在施工许可环节，根据工程开工建设实际需求，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优化项目报建时序，做好“开工即配套”的改革工作；在竣工验收阶段，经项目建设方申请，将园区建设项目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实现“竣工即办证”。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国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	完善“永在线”APP功能应用，将客户档案资料信息在APP内部共享，水电气相关市政公用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可调取使用，实现企业用户一次报装，即可获得水电气接入服务。推行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通过提前介入服务，简化接入流程，联合现场踏勘，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和线上办理，全面推进企业水电气联动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水务运营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底前
6.推进市政公共服务报装接入“一站式”服务。	21	推动市政公用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窗缴纳”。	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局	市水务运营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22	加强“多规合一”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业务系统的对接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广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无证明城市”等应用，实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申请资料“零提交”“刷脸办”“零证办”。		市水务运营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23	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对满足接电条件的地块开展“电力预装”服务。		市水务运营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长期坚持
	24	建立健全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监测预警保障服务机制。		市水务运营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2023年12月底前
7.进一步推进放权赋能。	25	持续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以点带面，对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五系统选取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市区进一步验证完善，持续在全市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应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26	通过“一园一策”“点面结合”助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以永州经开区、江华县园区模式示范引领，实行“一园一策”，持续推行园区六个“一件事”，打造更多符合园区实际、具有园区特色的“一件事”，全力实现“园区事园区办”。结合“帮代办”工作，力争“放权赋园”事项“一厅办、一人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27	抓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落实，升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探索“一枚印章管审批”，不断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效益。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8.推动建设自贸协同联动区。	28	指导县市区结合产业特色加强与各自贸片区（区块）对接合作，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实施外贸创新主体行动，建设自贸协同联动区，提升外贸发展规模和质量。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9.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	29	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创新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提高外商来永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充分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和重点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强化省级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及时解决企业运营的困难问题。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贸促会	2023年12月底前
10.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30	深化口岸跨区域通关协作，探索创新监管工作方式和货物通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合规成本、改善通关服务，提升通关便利化整体水平。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便利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积极推广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用好原产地优惠政策。服务重点商品优进优出，推动永州蔬菜直供香港试点正常化开展，助力永州供港活猪出口等业务发展。助力开放平台建设，培育外贸竞争优势，主动服务永州国际陆港建设，积极促进进口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的获批和应用。	永州海关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11.构筑创新创业生态。	31	促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分类分级建立企业培育库，构建科技型企业梯队，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骨干型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重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平台建设投入力度。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32	打造一批企业牵头、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结合的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中间体”。优化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健全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023年12月底前
	33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管理模式。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加速培育一批支撑创新集群发展的高端专业服务集群。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提升。	34	逐项完善“湘易办”“三化”事项“5级60同”，深度梳理“湘易办”事项，持续夯实“湘易办”基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覆盖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梳理发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升级完善政府权责清单管理。进一步重点检查1785个“三化”业务办理项的事项层级不正确问题，尤其是1323个应进驻“三化”业务办理项。每月通报各级各部门权责清单、实施清单、政务资源目录、“三化”业务办理项引用率、填报率、发布率维护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建好用好“湘易办”。	35	精心打造“湘易办”公众版。全市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市级及以下自建系统）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面对接整合至“湘易办”，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明确聚焦群众常办事项，深化数据赋能，优化创新政务和公共服务流程，全面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场景，大力推进减证明、减材料、免证办、码上办，全力打造“无证明”城市。大力推动“免申即享”“一照通”“跨省通办”等改革。进一步丰富“湘易办”创新应用场景，年内“湘易办”“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达到1860项，公共服务事项达到200项，集成常用电子证照种类超过120类，用户数力争突破260万，月均活跃度达到2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36	升级扩容“湘易办”政务版，完成“湘易办”政务版全市组织架构搭建和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务人员信息采集及录入工作，加快推进全市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在全市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14.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	37	优化服务拓展，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育、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不动产+水电气、工程建设+水电气、不动产交易、社保转移接续等14个“一件事”落地实施。结合省政府办公厅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及部门工作要求，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和“湘易办”APP，结合市一体化平台和“永在线”APP，配合牵头市直部门，通过规范职责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做好技术支撑、推进应用推广、加大宣传落地等推行我市“一件事一次办”规范化、标准化落地实施，推进更多场景式“一件事”落地实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38	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攻坚，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银行开户功能。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强化跨省通办保障。	39	进一步完善跨省通办合作机制，建立事项动态调整、问题反馈处理机制。针对现有事项进行综合研判，全力做到系统互联互通，减轻审批部门工作负担。进一步推动“跨省通办”服务延伸，完善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建设，力争在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办理更多“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完善合作协作机制，明确专人、定期对接、信息互通、数据互认、相互授权，交流“跨省通办”各地做法。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和处理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工作专班，设置专人专岗对接服务，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有效推动工作落实。梳理拓展一批全程网办事项充实“政务晓屋”线上服务，拓宽“政务晓屋”影响力，推行政务服务远程协助改革，探索自助机与跨省通办服务联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16.打通数据壁垒。	40	加强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智慧永州数据平台的对接。根据《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结合实际，适时调整永州市政务数据归集目录，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以应用为主的市级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提升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有永州特色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17.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	41	强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统筹调度，积极揭榜省政务管理服务局2023年发布的“揭榜竞优”改革“榜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18.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容错纠错机制。	42	鼓励园区勇于改革创新，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异化探索。对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实行及时纠错，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长期坚持
19.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照通”改革。	43	选择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在园区试点推行涉企企业开办“一照通”改革，探索将涉及企业开办领域的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许可事项及信息集中体现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跨域互认”，推动“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推进企业开办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44	拓展园区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推进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在线办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服务。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减至20天，在材料齐全、程序合法的情况下即来即办。对于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将承诺办结时间从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5—10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21.常态化开展“送政策稳增长促发展”行动。	45	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46	利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宣传专栏”、微信群等线上线下载体，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推送，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提振企业信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直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47	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各县市区原则上每月开展政企交流活动1-2次，通过开展政企交流早茶会、“政银企”座谈会、“特定主题”交流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活动，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实行台账化、清单化管理，挂账督办、对账销号，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政府办（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长期坚持
	48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包干、部门协同”模式，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帮助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等发展要素问题。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长期坚持
22.加强网上中介超市运营管理。	49	规划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使用，出台相应管理办法；获得财政认可和做好采购服务领域分工，避免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和电子卖场等系统发生冲突，影响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的公信力；加强与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发改、公共资源交易、城投等中介服务类型多、接触的中介服务机构多的部门对接；加强非行政审批领域部门中介服务采购。鼓励社会上的企业为满足日常运行需要或申请行政部门审批所需的中介服务材料也到平台采购。配合省里逐步完善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细则，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条件成熟时将中介超市进驻“湘易办”，建立“掌上超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	50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
24.提高财产登记效率。	51	进一步完善升级永州市县不动产级登记管理平台和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52	推动税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信息共享，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收缴，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实行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程网办，推进线上业务的不动产权证书立等可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前
	53	加强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台的信息共享，推动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金融机构等共享，实现网签、预售合同备案、预告登记等事项的相关数据“一次提交、多方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前
	54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权利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55	经抵押权人同意，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即可一并完成过户、新设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建局、市政府办（金融办）	2023年12月底前
	56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25.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企“纾困增效”。	57	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面向市场主体新出台实施的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执行情况分析监测，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及辅导。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58	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企“纾困增效”。	59	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跟踪分析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和营商环境等堵点痛点问题，了解企业面临的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督促各级各部门予以分类解决，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0	梳理改造涉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制定公布涉企政策兑现实施清单，建立“一次办”闭环流程，推进政策兑现“上平台、进大厅”，线上线下“自主申报、一次办理、结果公开”，纳入“好差评”管理。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办理的，实行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1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做实做优“三个专窗”，即“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潮汐窗口、绿色通道快办专窗，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业务快办通道，做好服务兜底。完善和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分析改进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市税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2	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应用，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推行退税业务网上申请、无纸审批，全流程电子化，提升政策宣传辅导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	市税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持续推进
	63	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强化预审，简化退税审核程序，进一步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将留抵退税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26.优化用工服务。	64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库、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拓展多种招聘形式，满足不同群体求职者获取岗位信息的需求。	市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65	支持有需求的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	市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66	加强社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311”就业服务(3次岗位信息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培训信息)等服务。	市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67	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市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深化人才服务。	68	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赋予头部企业等市场主体更大人才评价权，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科协	2023年12月底前
	69	持续简化人才入户办理手续流程，优化全日制高等教育学历青年人才和技能人才落户服务。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70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搭建共享人才平台，推行人才租赁、任务聘用、兼职等灵活用工模式。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28.强化法治保障。	71	增强立法保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推进基层网格化服务领域立法工作，配合省级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立法调研及征求意见工作。落实商事主体参与立法制度，实现商事主体全过程参与地方立法。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2	促进多元解纷。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导各类调解委员会及时调处涉企、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纠纷。按照“应收尽收、应调尽调、应调尽调”的原则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纠纷能力。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调解委员会	长期坚持
29.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73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突出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长期坚持
	74	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长期坚持
	75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机制，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认定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为基础，对全市市场主体进行公共信用评价评级分类。对公共信用评级好的市场主体，优先财政资金支持，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提供加快办理、容缺办理，在行政监管中减少抽查频次等守信激励措施。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应用，加强信用核查，依法依规落实失信惩戒措施，真正做到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和实惠，让失信主体受到警示和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76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培育和申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长期坚持
	77	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形壁垒，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长期坚持
30.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78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清单应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方式等内容；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3月25日前完成2023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抽查计划应覆盖所有抽查事项，其中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20%。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所有双随机抽查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做到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100%、抽查任务完成率100%、结果公示率10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底前
	79	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及早发现防范各类风险，为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	有监管职能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0	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	市市场监管局	有监管职能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81	探索在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对应的信用风险工作模型，形成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信用监管闭环，实现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行为全程可测可控。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2	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筑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重点领域监管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83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除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再纳入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长期坚持
	84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监管职能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长期坚持
	85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持续落实行政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等包容审慎执法。在不涉及人身、财产、公共领域安全，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优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长期坚持
	86	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监管，推行内部人举报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监管职能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2023年12月底前
31.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87	进一步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进一步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	长期坚持
	88	强化评标专家管理，健全评标行为抽检复核制度，积极开展专家评标行为标后评估活动。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督促企业规范开展招投标活动。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89	全面推行数字见证系统，推进智慧辅助评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持续推进
	90	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全程在线实时动态监管。	市发改委（市公管办）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政监督部门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91	深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市发改委（市公管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持续推进
	92	实现评审专家评审费支付电子化。推进数字证书（CA）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合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9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拓面。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32.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94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招标投标电子化，鼓励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95	按照统一部署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诚信监督检查，健全对政府采购领域监督管理机制。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96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加强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期坚持
33.推进公正司法。	97	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全市法院建立10家诉前调解工作室，聘请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完善诉前调解机制，诉前调解率不低于15%。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不低于80%，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低于0.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98	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实现涉企业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90%。努力推进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实现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不低于9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99	深入破解“送达难”，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推进公正司法。	100	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加强执行转破产移送，对于执行过程中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企业，要及时移交破产审理。全市法院执转破案件数不低于12件。建立破产案件分级审理机制，对于无产可破，债权人少的案件及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全市法院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数不低于3件。加强管理人的监管。完善管理人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个案履职评价制度，完善评价细则，建立“个案动态管理+年度静态管理”机制。全市法院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参与率不低于10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2023年11月20日前
	101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02	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将民商事一审案件和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平均时长压缩到0.5个工作日内，生效裁判进入首次执行的平均间隔时间缩短到3个月内。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8%。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9%。对于疑难重大案件进行专项审理，加快审理进程。建立积案清理台账，对于三年以上案件以及临近三年案件要建立台账，随时进行案件梳理，认真分析梳理案件久拖不决的原因，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全市法院三年以上积案清理率不低于8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03	深化诉非联动机制建设，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长期坚持
	104	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105	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提高资产处置变现率，实现网络拍卖率不低于98%。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34.提高办理破产水平。	106	健全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等资产处置程序，提高债务清偿率，保障债权回收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07	健全各相关部门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线索转递、信息共享、协调反馈、统一分配等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08	健全府院联动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协调联动，妥善解决涉破产企业的信息查询、税收、征信、信用修复、财产处置、职工安置、企业注销等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09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风险补偿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证券化等融资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办（金融办）	持续推进
	110	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轨并行保护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111	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扩充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团队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维权、规划等全链条专业化培训和指导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12	实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护航计划，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36.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113	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禁止超范围、超标的保全。及时公正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长期坚持
	114	健全涉企案件提前介入、快速办理的工作机制，落实涉企案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加大对民营企业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和公益诉讼力度。推进企业合规试点改革。畅通企业控告、申诉、举报绿色通道。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	长期坚持
37.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15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积极推进政务诚信诉讼执行的衔接，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被执行人案件信息定期推送共享。将各级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记录至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6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持续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贯彻，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局域网站、公共服务热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宣传。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定期开展专题研究，严格落实“投诉受理、书面交办、现场督办、约谈通报、追责问责”五大机制。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	市工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17	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清欠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按照“投诉一项、核实一项、督办一项”原则，建立问题线索投诉台账，限时答复解决。定期对清欠问题线索进行“回头看”，坚持“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商联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18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明确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坚决防止出现新增欠款，将拖欠账款风险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8.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19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联系服务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依法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利用“永州政务管家”微信号、“12345”政务热线等平台，及时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对于受理并交办的投诉件，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明确初步结果，切实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0	从严查处损商案件。严格落实《永州市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和问题处置协商工作暂行办法》，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深挖细找，严查重处，扩大曝光度和教育面，强化震慑和警醒作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纪委监委	长期坚持
	121	强化测评监督。开展市县两级百个科室营商环境大测评和全市园区营商环境大测评，邀请市场主体对具有行政审批、执法检查、公共服务职能的科室进行测评，倒逼各部门优化服务、改进作风、提升效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